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及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及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目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並非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更多香港居民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於中國的現任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本公司現時並無，而且在可見未來亦無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措施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臧偉仲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林仕萍女士擔任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取得聯絡。彼等各自將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或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從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執行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若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崗位，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在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的情況下，擔當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為[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報當日止（「委聘期」）；
- (e) 於委聘期，倘合規顧問辭任或被終止職務，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在有關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 (f) 如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從速通知聯交所；
- (g)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亦會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而有效的溝通；
- (h) 倘情況需要，可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以短期通知安排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i)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的會面，亦可在合理時限內與董事直接安排會面。